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金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795号

原告夏某，女，1958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增丰村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、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某，男，1963年5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增丰村。

委托代理人王卫龙，上海金山工业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、误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合计4,000元，扣除已经支付的1,000元，余额为3,000元已当庭履行完毕；

二、双方无其他争议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，由被告负担（已缴纳）。

本调解内容自2012年8月21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旭锋